

# 生育性别选择的新变化及对策建议

石人炳

**【内容摘要】**我国部分地区群众生育性别选择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主要表现在由就地选择向异地选择变化,由“持证”后选择向“持证”前选择变化,由婚后选择向婚前选择变化,由产前选择向产后选择变化。文章分析了产生这些变化的原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生育性别选择;出生性别比;性别平等

**【作者简介】**石人炳,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人口所教授。武汉:430074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并不断攀升(刘爽,2005;乔晓春,2004;陈卫,2002;楚军红,2000)。近年来,各级政府和计生部门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越来越重视,并采取了一些解决办法,但总体形势仍不容乐观(汤兆云,2006)。为了解出生性别比的现状并探讨相应的对策,中国人口学会和湖北省人口学会于 2005 年 9 月联合组织部分学者在湖北省 12 个县市进行专题调研活动,笔者参加了对麻城市、广水市和安陆市三地调研。

第五次人口普查显示,2000 年麻城市、广水市和安陆市出生性别比分别为 153.19、118.75 和 112.91,均高于正常值,其中麻城市偏高最为严重。针对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情况,三市根据国家和湖北省人口计生委的精神和要求,着力抓了出生性别比治理工作,特别是 2002 年后,综合治理力度加大,从三市人口计生部门的统计结果看,综合治理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到 2003 年,三市出生性别比分别降到 119、106 和 110。但根据三市人口计生委 2005 年的统计,除安陆市出生性别比基本稳定在 110 外,麻城市和广水市的出生性别比又有所反弹,分别达到 123、115.8。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笔者调查发现,这些地方出生性别比进一步下降受阻甚至出现反弹,与当地群众生育性别选择的以下四个新的变化有关。

## 1 生育性别选择的四个新变化

### 1.1 生育性别选择由就地选择向异地选择变化

我们知道,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的原因主要是一些人在强烈的男孩偏好驱使下,通过产前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终止妊娠所致。以往的生育选择多是就地进行的,因为这种选择的“需求”可以就地得到满足,而且就地选择可以降低选择的成本。但笔者 2005 年对麻城、广水和安陆三市调查,通过对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干部和当地群众的大量深度访谈发现,自 2002 年湖北省加大出生性别比控制力度以来,生育选择行为异地进行的情况增加。主要表现在:

第一,查处的“两非”案件大多数是在外地实施的。在我们调查的三个市查处的“两非”案件中,绝大部分是在外省实施的。如广水市 2005 年查处的 39 例“两非”案件,全部是在广水市以外进行的,其中湖北省内 2 例,省外 37 例。

第二,行政区划交界的地方出生性别比偏高严重。麻城市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的三个乡镇(张家畈、木子店、盐田河)2003 年出生性别比在 150 左右,而这三个乡镇正是与安徽、河南交界。安陆市出生性别比一直较高的接官、陈店和南城三个乡镇,也是处于省际或县际交界处。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这些地方的地理位置为当地群众跨行政区域进行生育性别选择提供了条件。

第三,某一行政区域内的打击“两非”行动可以导致临近区域出生性别比的降低。2003 年,孝感市孝昌县组织行动,端掉了一个用 B 超进行性别鉴定的窝点,结果使相邻的安陆市接官镇、陈店镇出生

性别比大幅回落。这也进一步佐证跨区域生育性别选择行为的存在。

### 1.2 生育性别选择由“持证”后选择向“持证”前选择变化

湖北省生育政策的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农村一胎生女孩,间隔四年持证怀”。按照政策可以生育第二胎的基本上都是第一胎生育女孩的农村妇女。以往,有些人为了保证在政策允许的生育数量范围内生育男孩,他们在领到生育证(“持证”)后怀孕,然后进行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生育男孩。但我们这次在调查中发现,有迹象表明,生育选择行为有由“持证”后选择向“持证”前选择发展的趋势。基本程序是:符合生育二孩的妇女先怀孕,再鉴定胎儿性别,是女孩引产,是男孩就补办生育证,然后生育,或者干脆不领生育证就生育。对生育主体而言,这样做的好处一是可以避免持证后成为计生管理者的重点管理对象,生育选择受到严格限制;二是可以降低生育选择的成本。因为按政策规定,符合政策规定可以生育而没有“持证”就生育孩子的夫妇,只需交纳 1000 元的社会抚养费。但“持证”后怀孕者一旦擅自终止妊娠,就会被收回生育指标,之后,他们只能有两种选择:一是放弃生育二孩的打算,二是不惜交纳上万元甚至数万元(根据家庭年收入水平)社会抚养费继续选择性生育男孩。显然,对他们来说,无论作何选择都不如“持证”前选择性生育划算。

### 1.3 生育性别选择由婚后选择向婚前选择变化

我国的法律和传统习俗都是限制非婚生育的,而且事实上,我国非婚生育的比例非常低,以至于我们说,在我国,“婚姻是生育的前提”。但是,我们的这一传统文化正受到新的挑战:少数生男偏好强烈的青年,利用计生部门对未婚人群管理不严的漏洞,进行婚前的生育选择。调查表明,部分到了法定结婚年龄未婚同居者,特别是流动在外的同居者,由于尚无针对他们生育行为的严格的管理,他们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空间怀孕后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如果是女孩就引产,确定是男孩就办理结婚证、申请生育证后合法生育,或者不按照要求办理结婚和生育手续就生育。也就是说,生育选择行为出现了由婚后选择向婚前选择发展的趋势。

### 1.4 生育性别选择由产前选择向产后选择变化

“产前选择”是指怀孕后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然后选择性的终止妊娠。“产后选择”就是通过溺婴的方法,选择性的淘汰女婴。以往有研究认为,由于道德和法律的约束,溺婴现象在我国农村十分少见(岩复、陆光海,1995)。但在笔者在 2005 年对麻城、广水、安陆三市的调查发现,在群众的男孩偏好非常强烈的地区,溺婴的现象并不鲜见。2004 年麻城市的张家畈、木子店、盐田河三个乡镇死亡婴儿共 55 例,其中男婴 15 例(据介绍,其中不排除有的女婴死亡,担心计生部门追查而报成男婴),女婴 40 例,女婴占 73%。这一与人口变动的一般规律不相符和的情况,主要是溺婴所致。这里的“溺婴”是从广义理解的。作者将溺婴分为“积极溺婴”和“消极溺婴”。积极溺婴是指主动采取措施致使婴儿死亡,这可以看作狭义的溺婴;消极溺婴是指因为婴儿的直接看护责任人的不作为(如不给予必要的护理、婴儿有病不积极治疗等)导致婴儿死亡。消极溺婴与积极溺婴一道构成广义的溺婴。相比较而言,消极溺婴比积极溺婴的法律风险更小,所以更常见。

在调查中我们还了解到,2004 年,麻东山区某村出生 9 名婴儿,6 男 3 女,男婴全部成活,女婴全部死亡。其中 2 个女婴是出生后不久生病,没有得到积极治疗而死亡。有一家自称没有钱给孩子看病,孩子病后,家人仅花了 7 元钱买药,结果女孩夭折。但就在孩子死后不久,这家人花了几千元钱买了摩托车。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 3 个在 2004 年生育女婴而且女婴当年死亡的家庭,2005 年有 2 家又生育,且都生了男孩。这应该不是一种巧合,说明部分男孩偏好强烈的群众为了逃避打击,对女婴由“产前淘汰”(通过产前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变为“产后淘汰”(通过溺婴,特别是消极溺婴)。

## 2 导致生育性别选择新变化的原因

一般地讲,对于有着强烈男孩偏好的群众,他们的生育选择行为及其变化无不与选择的环境和条件有关。他们一般要考虑这样几个因素:一是“选择需求”的可获得性。如果需求在本地难以获得,他

们就会在异地寻求满足;二是选择的危险性。在政府对选择生育行为给予打击的情况下,他们会权衡、比较,什么时候、什么地点、什么方式进行性别选择风险最小,从而达到既满足需求,又逃避打击的目的;三是选择成本。在风险一定的情况下,他们会尽可能降低生育性别选择的成本。具体地说,引起上述生育性别选择新变化的原因如下:

### 2.1 生育的男孩偏好强烈

我们在调查中了解到,一些出生性别比偏高严重的地方,人们的男孩偏好往往非常强烈。据麻城市计生局 2003 年在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的麻东三个乡镇的调查,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群众,想生男孩的占 86.4%,生男生女无所谓的占 13.6%,想生女孩的为 0。强烈的生男愿望会驱使人们想方设法寻求生育选择,甚至不惜冒一定的风险。

### 2.2 控制出生性别比工作力度存在地区差异

近几年来,湖北省以依法查处“两非”(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非法选择性地终止妊娠)案件为突破口的控制出生性别比工作力度加大,把“两非”案件查处情况作为衡量一个地方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之一。先后召开了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经验交流会、全省集中整治“两非”专项活动动员会和全省集中整治“两非”专项活动现场会等专项治理活动。各地依法查处了一大批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非法遗弃女婴案件。截止 2005 年 9 月,湖北省“两非”案件共立案 2091 起,查处结案 1868 起,属一孩推迟三年生育 165 人,属二孩收回生育证 1648 个,处理干部职工 1872 人(其中:记过或记大过 206 人,降级 69 人,撤职 55 人,开除公职 131 人,开除党籍 40 人;罚款 1165 人,累计 766.51 万元;吊销执业证书 153 人)。如此高压态势对生育选择的供给方和需求方都是不利的。那些“两非”的供给者即使没有完全偃旗息鼓,也必然大为收敛。就生育选择的需求者而言,一方面,他们的选择需求在本地难以满足,另一方面他们在本地选择的危险太大。于是,他们就在外地寻找机会。由于我国控制出生性别比工作的地区间不平衡现实存在,一些省区对 B 超的管理不严格,对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终止妊娠打击不力,于是,一些生男孩愿望强烈的人就在流动中寻找机会,而且很多确实能够如愿。他们的选择行为又给那些潜在的选择者起到了示范的作用和信息帮助。

### 2.3 管理过程中存在薄弱环节

主要表现一是对常住人口管理比较到位,但对流动人口(主要是外流人口)缺乏有效的约束手段;二是对已“持证”人群重点管理,但对未“持证”人群特别是未婚人群重视不够;三是对产前妇女有比较严格和严密的管理措施,但对产后妇女缺乏有效的管理,对一些“消极溺婴”者由于很难掌握有效证据而不能实施打击。

### 2.4 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界定了九种违法生育的情况,其社会抚养费征收有两种标准,多数是按收入征收,有三种是明确规定只能征收 1000 元。这三种情况分别是: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未达到法定生育间隔期而生育的;符合政策生育第二个子女或再生育一个子女的条件,但未申请批准领取《生育证》而生育的。恰恰是这三种情况让对象钻了避重就轻的空子。未拿《结婚证》的对象未纳入管理范畴,未拿《生育证》的对象管理上也相对放松,他们在缺乏管理的情况下,能轻松实现“怀孕——鉴别胎儿性别——选择性引产(生育)”的过程。孩子出生后,他们只需缴纳 1000 元的社会抚养费。

## 3 对策建议

### 3.1 延伸服务管理链

一些地方在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时,主要工作放在对已婚育龄人群产前的服务和管理,特别是对孕妇的服务和管理,如所谓的对孕妇进行“人盯人管理”或“包保制度”。但忽视了对其他有生育

选择行为可能的人群的管理,如对未婚育龄人群和产后人群的服务和管理尚不到位,以致生育选择向婚前和产后发展。鉴于此,建议人口计生部门对相关服务和管理链向两端延伸:一是向前延伸,将未婚人群纳入服务管理范围,对他们进行有关生殖健康、避孕知识、性别平等和政府控制出生性别比的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减少婚前非意愿怀孕,并加强对婚前孕情的监控,杜绝婚前选择性生育;二是向后延伸,即将产后母婴纳入服务和管理范围,计生服务人员可以定期上门进行母婴健康检查,传授妇女产后保健和优生知识,向生育女婴的妇女及家人宣传男女平等的思想,宣传政府“关爱女孩行动”的各种优惠政策。这样既便于计生部门随时掌握女婴的生存情况,预防消极溺婴,又能一定程度改变有男孩偏好的家庭对女孩以及对生育女孩的妇女的态度。

### 3.2 建立全国统一、地区协调、反应快速的工作机制

总体上讲,男孩偏好在我国不少地方的许多人的观念中仍然存在。由于人口的流动性增加,一些希望生男孩的人在流动中找到了有利于选择生育的环境,有的人甚至流动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选择生育。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一个全国统一的、有效的管理机制,部分省市的努力只能是事倍功半。建议由国家人口计生委和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联合成立旨在降低出生性别比的管理机构,制定全国统一的管理制度,对流动人口包括出生性别比问题在内的计划生育工作统一纳入流入地管理和考核的范畴,对各省、市、自治区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加快建立省、市、县际周边区域协作,加强人口流入地和流出地的协调和沟通,互通信息,主动配合,联防联控,全国一盘棋。加强出生性别比的统计监测与通报工作,特别要发挥计生系统已有的流动人口管理网络的作用,提高工作效率。

### 3.3 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一是各省、市、自治区应建立相对统一的《B超孕检管理制度》、《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制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对生育选择的各种技术手段的管理,加大对违规责任人的处罚;二是各地要对已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对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的规定进行修改。如针对《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对不同政策外生育行为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不同的规定所带来的问题,可以考虑做相应修改,对未婚生育和符合生育二孩条件但无证生育者提高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标准。

### 3.4 促进性别平等,从根本上消除男孩偏好

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问题从根本上讲源于人们的男孩偏好,而男孩偏好又源于性别不平等。因此,要彻底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必须在全社会促进性别平等,从根本上消除人们的男孩偏好。但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一些地方在转变群众男孩偏好观念上做得还不够,主要表现在:一是对转变观念重视不够。特别是在控制出生性别比与政绩挂钩的情况下,一些干部只重视任期效果,对投入大、见效慢的转变生育观念的工作兴趣不大。二是一些地方对独女户和计划生育双女户的优惠政策“雷声大,雨点小”,有的地方虽然制定了“七优惠”、“八免费”的措施,但实际上有些纯女户家庭对免费项目很难有机会享受到或仅能享受到十分微小的经济优惠。三是一些地方尽管制定了较好的对纯女户家庭的优待措施,但没有对实施过程严格考核,落实效果不理想。

我国几十年控制人口数量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单纯就人口谈人口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必须树立大人口观,把人口问题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才能真正找到治理良方。控制人口数量是如此,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同样如此。如果我们不从根本上促进男女平等,只是就性别比问题抓性别比问题,即使我们找到了治理上述生育性别选择“新变化”的措施,但其他的“新变化”又可能出现。

根据世界银行的报告,性别不平等会导致低效率并破坏发展政策的有效性(The World Bank, 2001)。我国持续偏高的出生性别比折射出性别不平等的存在。各级政府(不应该仅仅是计生部门)应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

首先,要缩小或消除女孩子在获得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机会与男孩子的“性别鸿沟”。因为教育和

培训不仅提供获得知识和技能的机会,而且培养人的尊严感和自我价值的意识。

其次,破除一切限制妇女获得稳定的工作、同工同酬和财富积累机会的制度或习俗。破除不公平的财产继承习俗。

再次,重视塑造家庭中的性别平等文化。家庭是社会文化和性别准则的主要传达场所,家庭在性别角色和性别意识的社会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要重视家庭中性别平等文化的构建。一些国家已经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如斯堪迪纳维亚国家的“家庭友好政策”,欧洲国家的“带薪产假”政策,他们力图通过这些举措保证男女在家庭和工作责任间取得平衡(Hein, 2005)。我们应从中受到启发。

最后,保障促进性别平等的财政投入。联合国人口基金建议制定“性别负责的预算”。制定性别负责的预算是一个创新的机制,它设计用来影响政策并使政府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方面更加负责。目前,有超过 50 个国家正在引入性别负责的预算,如卢旺达把性别平等列为预算优先项目,所有部门的预算都要有性别部(Ministry of Gender)的参与(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2005)。我国的“关爱女孩行动”是一种很值得称道的尝试,但不能将其仅仅看作是计生部门的行动的职责,而要作为政府的职责,作为全社会的行动,并不断加以创新。

#### 参考文献:

- 1 刘爽. 中国育龄夫妇的生育“性别偏好”. 人口研究, 2005; 5
- 2 乔晓春. 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1
- 3 陈卫. 性别偏好与中国妇女生育行为. 人口研究 2002; 2
- 4 楚军红. 我国农村生育率与出生性别比关系探讨.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0; 6
- 5 汤兆云.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为何成效甚微. 人口研究, 2006; 1
- 6 岩复, 陆光海. 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微观”研究. 湖北大学学报, 1995; 5
- 7 The World Bank. 2001. Engendering Development: Through Gender Equality in Rights, Resources, and Voice, pp. 35, 74. New York and Washington, D. 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8 Hein, C. 2005. 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Practical Ideas from Global Experience.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 9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2005. The 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2005. New York

#### Sex- Selective Childbearing: New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a qualitative survey in Central China, this paper explores patterns of sex- selective childbearing, noting some of the new developments in sex selection. People tend to seek sex selection in places other than where they live, before obtaining the birth permission certificate, before marriage, and after birth. The paper also discusses causes of these new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Keywords:** Sex- selective childbearing, Sex ratio at birth, Equality between the sexes

**Authors:** Shi Renbing i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entral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责任编辑: 沈 铭 收稿时间: 2006- 06)